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秋娟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3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0371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市(過嶺地區)楊梅鎮(高榮地區)新屋鄉(頭洲地區)觀音鄉(富源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為原工十一工業區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1年2月9日台內營字第101080069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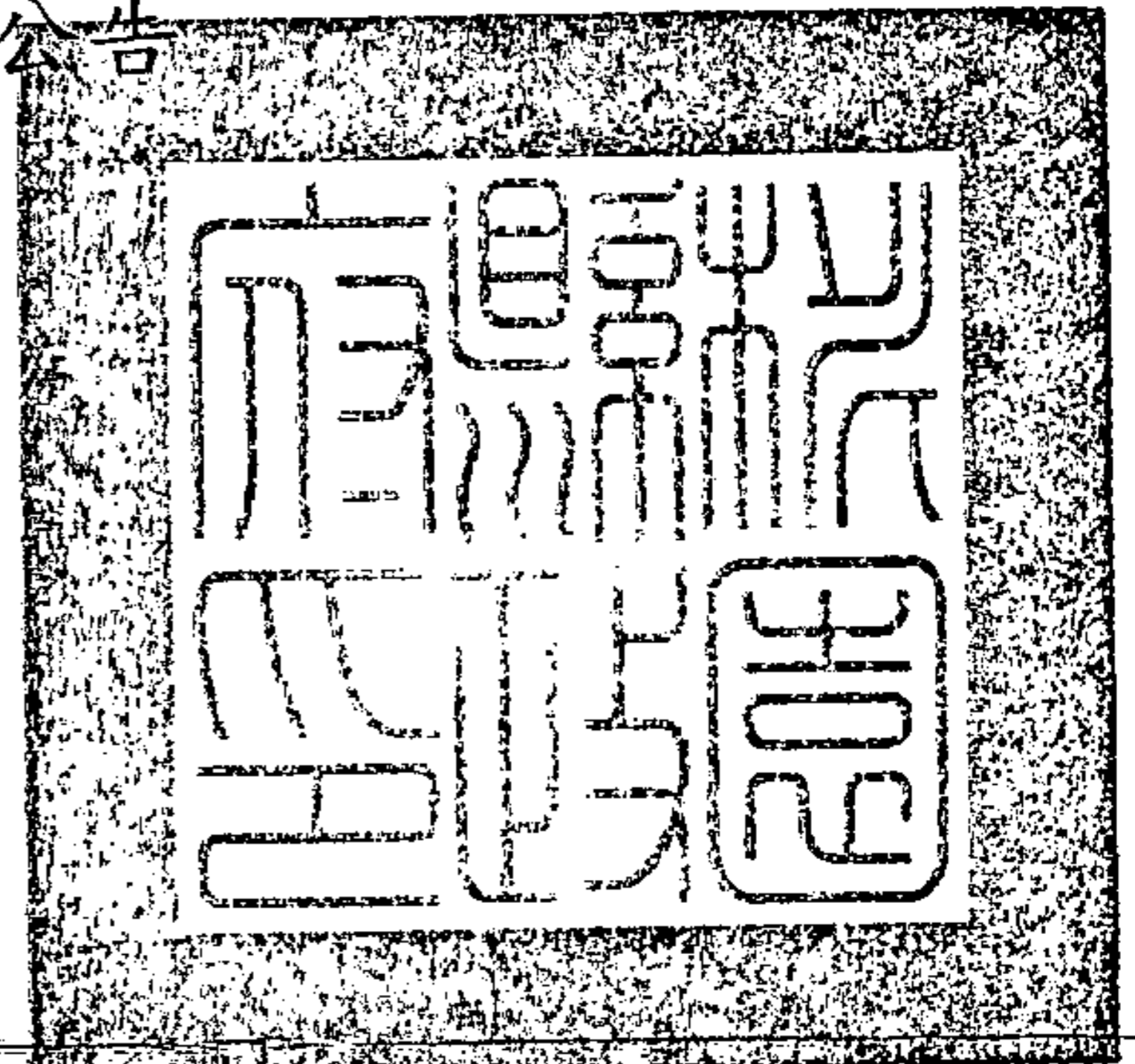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中壢市公所、楊梅市公所、新屋鄉公所、觀音鄉公所

副本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
本府工商發展局(以上均含公告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附件2份)
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附件1份)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1003713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市(過嶺地區)楊梅鎮(高榮地區)新屋鄉(頭洲地區)觀音鄉(富源地區)都市計畫(部分住宅區為原工十一工業區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1年2月9日台內營字第101080069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1年2月22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、中壢市公所、楊梅市公所、新屋鄉公所及觀音鄉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、中壢市公所、楊梅市公所、新屋鄉公所及觀音鄉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